

##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護理科

106.05.12 105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6.06.23 105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09.12.07 109 學年度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10.06.25 109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111.05.13 110 學年度護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05.30 110 學年度護理科科務會議  
111.06.24 110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訂定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學

分抵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本科學生抵免學分事宜。

二、適用對象：

(一) 轉學生。

(二)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三、學分抵免範圍：

(一) 專業必修學分。

(二) 專業選修學分。

四、本科學生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由科主任及課程副主任，召集科目授課教師之意見，

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始可抵免。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需提出課程大綱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科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

(三)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抵免。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依照本科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

(四) 申請抵免本科專業核心科目，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抵免。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抵免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

(六)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七) 抵免通過與否由本科認定。

五、原必修科目停開、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衍生學分抵免暨學生重補修之疑問，請參閱本科「必修課程異動替代課程對照表」及「學分以少抵多指定補修科目一覽表」，俾利學生選課。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